

教育部所屬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教育部所屬單位包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青年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及國家教育研究院等 6 個單位，115 年度預算案(詳表 1)編列歲入計 6 億 6,779 萬 3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減少 727 萬 6 千元(減幅 1.08%)，其中減少原因主要為國教署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及學校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餘款等繳庫數較上年度減列所致；歲出 796 億 2,624 萬 9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減少 936 億 4,583 萬 8 千元(減幅 54.05%)，減少原因主要為國教署將上年度對市縣政府補助款轉一般性補助款 780 億 7,951 萬 9 千元、學前教育(含一般性補助款 590 億 2,996 萬 6 千元)計減少 88 億 5,441 萬 6 千元、青年署青年海外圓夢計畫減列 9 億 8,717 萬 6 千元及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國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編列最後一年經費較上年度減列 9 億 883 萬 1 千元所致。謹就教育部所屬 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表 1 教育部所屬 115 及 114 年度歲入歲出比較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單位名稱	115 年度預算案		114 年度法定預算		增減(-)數	
	歲入	歲出	歲入	歲出	歲入	歲出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646,557	76,548,461	654,250	168,391,011	-7,693	-91,842,550
青年發展署	573	857,151	573	1,885,514	0	-1,028,363
國家圖書館	5,050	1,089,974	4,518	1,965,593	532	-875,619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4,159	182,685	3,929	175,971	230	6,714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687	286,499	1,032	232,475	-345	54,024
國家教育研究院	10,767	661,479	10,767	621,523	0	39,956
合計	667,793	79,626,249	675,069	173,272,087	-7,276	-93,645,838

說明：114 年度法定預算含追加預算(以下同)。

資料來源：彙整自教育部所屬 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及教育部提供 114 年度追加預算刪減總表。

七、115 年度新增辦理「新(整)建竹竹苗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舍計畫」，計畫尚未經核定，為利如期如質完成，允宜強化督導作業並建立完善之管考機制

國教署 115 年度預算案「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高級中

等學校教育」項下新增「新（整）建竹竹苗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舍計畫」3 億 3,000 萬元，依預算案說明(第 81 頁)係因應竹竹苗地區高科技產業發展，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需求將持續增加而辦理。經查：

(一)「新（整）建竹竹苗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舍計畫」，計畫尚未經核定

據國教署表示，為配合行政院核定之「桃竹苗大矜谷推動方案」，解決 116 學年度竹竹苗地區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就學需求，協助學生就近入學，新增辦理「新（整）建竹竹苗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舍計畫」，將依據地方政府人口集中之需求，依序推動校舍新建工程計畫，透過中央及地方預算經費共同挹注，預計 5 年內將完成 400 間高級中等學校教室新（整）建工程，可容納 6,465 名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截至 114 年 10 月 7 日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謹摘要其計畫(草案)內容如下：

1. 計畫期程:114 年至 118 年¹。
2. 總經費:約 44 億元(含地方配合款 19 億元)。
3. 辦理方式：一次核定分年辦理。
4. 補助原則：依據該計畫新建校舍必要性評估原則辦理，以竹竹苗地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為補助對象，補助上限分 2 級，對縣(市)政府最高補助 50%，對國立學校最高補助 100%。

¹據國教署 114 年 10 月 7 日回復問卷資料，教育部業已提報竹竹苗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因應增班所需之校舍改建、新建需求及工程經費，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7408 號函報行政院，並將計畫名稱修正為「新（整）建竹竹苗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舍計畫（114 至 118 年度）」，114 年 6 月 17 日復依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6 月 4 日函指示修正中央及地方政府補助比率為 50%後，再報行政院進行審議。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4 年 7 月 11 日函送相關機關（單位）審提意見，請教育部補充說明及修正計畫書，教育部已於 114 年 7 月 21 日提供回應說明併修正計畫書函復該會辦理復審事宜，截至 114 年 10 月 7 日問卷回復尚未經行政院核定。

(二)113 年度多所高級中等學校校舍興建工程(續)保留，為利如期如質完成，允宜強化督導作業並建立完善之管考機制

依審計部對國教署 113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通知指出，國教署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舍興建工程，並召開進度列管或輔導會議，加強管控各校工程執行進度，惟受工程多次流標、天候因素不計工期之工作天增多及人力短缺等影響，整體經費仍有鉅額保留及執行進度落後情事²。

依國教署提供資料，113 年度核定補助學校數 24 校、9 億 3,087 萬 1 千元，加計以前年度轉入 9 校、3 億 4,163 萬 5 千元，合計 33 校、12 億 7,250 萬 6 千元，截至 113 年度 12 月底(續)保留至 114 年度執行計有 12 校、3 億 4,548 萬 6 千元(詳表 1)，其中保留數占可用預算數比率(下稱保留比率)逾五成者計 5 校包括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綜合大樓新建工程」、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綜合實習大樓新建工程」、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行政資訊大樓興建工程」、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及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行政大樓(志清樓含合作社)拆除重建工程」(詳表 2)，為利如期如質完成，允宜強化導作業並建立完善之管考機制。

表 1 113 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興(新)、整修改建經費編列及保留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以前年度轉入		113 年度預算數		可用預算數 (含以前年度 保留數)	保留數	
學校數	金額	金額	核定補助 學校數		學校 數	金額
9	341,635	930,871	24	1,272,506	12	345,486

資料來源：國教署提供。

²詳審計部對國教署 113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通知注意事項五(三)。

表 2 高級中等學校 113 年度校舍興建工程(續)保留轉入下年執行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年度	學校	工程名稱	可用預算數 (含以前年度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占 可用預算 數比率
1	113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	專科教室綜合大樓興建工程	56,005	23,466	42
2	113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厚生樓拆除重建工程	40,000	19,699	49
3	113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新民樓拆除重建工程	57,408	10,722	19
4	113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114,420	31,874	28
5	113	國立屏東高級中學	學生宿舍及未來領航大樓興建工程	350,000	125,212	36
6	112	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	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57,629	20,355	35
7	113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綜合大樓新建工程	11,000	8,907	81
8	113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綜合教學大樓興建工程	89,685	16,732	19
9	113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綜合實習大樓新建工程	20,700	17,198	83
10	113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行政資訊大樓興建工程	26,839	16,600	62
11	112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25,292	1,802	7
	113			14,851	14,851	100
12	112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行政大樓(志清樓舍合作社)拆除重建工程	48,886	3,069	6
	113			35,000	35,000	100

說明：表內數據與加減後結果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之故。

資料來源：國教署提供。

綜上，國教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新增辦理「新（整）建竹竹苗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舍計畫(114 至 118 年度)」，預計 5 年內將完成 400 間高級中等學校教室新（整）建工程，計畫尚未經核定；鑑於 113 年度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校舍興建工程尚有 12 校(續)保留至 114 年度執行，且其中 5 校保留比率逾五成，允宜強化督導作業並建立完善之管考機制，俾利如期如質完成。